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奥雅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45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8,856,094.3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4,593,905.65元（含超募资金11,272,405.6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782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8,966.16	58,966.16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434.15	6,434.15
3	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4,931.84	4,931.84
合 计		70,332.15	70,332.15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59.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127.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9,885.6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4,004.4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18,34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 万元，剩余 4,379.85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因此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6% 计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312 万元，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

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相关审核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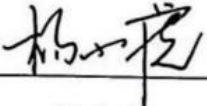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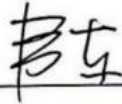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雅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虎


韦 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5 年 月 日